

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5·19” 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5月19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的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规定，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乐平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5·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新宽联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3日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上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宝盈时代公寓A区首层23号（住所申报），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

钢结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左右，新宽联公司成型车间起重作业现场，工人罗献家、高云华正在准备进行钢板吊运作业，高云华手持遥控器控制钢板一端的升降。起吊前高云华先固定好了自己这边钢板外侧吊钩，再去固定钢板里侧吊钩，当他蹲在钢板边作业时，钢板一端上升吊起，随后发生位移甩向高云华，将他挤压至邻近钢板动弹不得。

（二）事故救援情况

在场的罗献家等人见到发生事故后，立即组织人力将钢板移开，查看高云华身体情况，见其伤势较重，厂长曹学根等人立即用小轿车将其送至乐平欣华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了110及乐平安监分局。高云华被送至欣华医院后，又立即被120救护车转运至三水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下午三点半左右，医院宣布高云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公安、乐平镇政府等部门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相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同时乐平安监分局对新宽联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新宽联公司立即停止现场作业并围蔽事故现场，要求按照“四不放过”

原则，查清事故原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调查完毕后提供复工申请并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工。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新宽联公司已和死者家属签订相关赔偿协议，完成善后处理工作，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5·19”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死者：高云华，男，汉族，出生日期：1973年3月6日，住址：*****，身份证号码：*****。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及录像回看情况

事故现场为新宽联公司成型车间中部起吊作业位置，涉事起重机为电动单梁品种，额定起重量10吨。待吊运的钢板共四片，长约10米，宽约0.6米，总重约2吨，钢板经叠压在一起后用吊钩勾住两边，与邻近钢板距离约0.5米。

经回看现场监控视频，发现高云华在固定吊钩时，吊机并未完全调整到钢板正上方，吊绳与钢板截面约呈85度角，当高云华在内侧蹲下时，钢板突然上升并由于重力原因甩向内侧，此时遥控器是在高云华手中。

（二）档案资料及人员询问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及对新宽联公司总经理张广伟、厂长曹学根、总工吴军、安全主管刘斌、行政文员张秀秀、现场工人罗献家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以下情况：1、新宽联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2、新宽联公司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发放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工人佩戴，有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巡查管理；3、新宽联公司有制定各设备、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和《起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4、新宽联公司有对高云华进行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方才安排其上岗作业，并且专门对其进行了起重作业专项培训和记录档案；5、新宽联公司与高云华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层级责任书。

（三）设备查验情况

涉事起重机已取得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起17粤ES0047(18)，检验报告显示该设备处于检验合格状态。根据《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规定：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由使用单位进行培训和管理。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查、视频回看、调查询问和技术分

析，认定此次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5·19”起重伤害事故的原因是：高云华未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起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准备起吊前工作时未保持起重机吊索与钢板成垂直状态，之后触动起重机遥控器使得钢板升起后由于歪拉斜吊发生位移，钢板挤压高云华形成伤害。

(二)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5·19”起重伤害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者的认定

高云华作为起重机遥控操作人员，自身对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在准备起重作业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起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二)经调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者处理建议如下：

责任人高云华已经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5·19”起重伤害事故，暴露出在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仍有部分从业人员未能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属地监管部门、辖区内相关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属地政府加强宣教力度。

乐平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通过通报事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督促企业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乐平镇政府要督促辖区内企业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按照“全覆盖”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要针对行业、岗位不同的特点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排查治理频次，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佛山市三水新宽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5·1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7月24日